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646號

原告 潘明雄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潘胤銜

被告 力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潘明雄新臺幣陸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以潘胤銜為原告，嗣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潘明雄為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對此無異議而為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追加，經核與前揭規定，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潘明雄、潘胤銜及2位家人共同參加被告於109年4月10日舉辦盛世公主號（沖繩+石垣島5日遊）郵輪行程，約定每人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00元，第2人免費。原告潘明雄於108年12月23日先行墊付繳交團費定金共60,000元，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被告宣布取消行程，然

迄今尚未收到退款，旅行社亦無人接聽電話。為此，依兩造間飛馬GTR旅遊-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（下稱系爭旅遊契約）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法定代理人吳政勳具狀陳稱：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王柏翔，訴外人許恒瑞夫妻及友人開設旅行社，因某些因素無法以自身名義申設公司，伊原為許恒瑞之司機，僅是掛名負責人，公司設立時有向觀光局繳付保證金150萬元，原告得向觀光局請款或向實際負責人追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乙方（即旅行社）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甲方（指旅客）」，系爭契約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49條第4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飛馬GTR旅遊-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、收款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潘明雄、潘胤銜及2位家人與被告訂立系爭旅遊契約，惟因疫情致郵輪行程取消，為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行政規費或已支付履約必要費用單據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予原告潘明雄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法定代理人吳政勳辯稱，其僅係掛名負責人，實際負責人為王柏翔云云。然依吳政勳所述，其對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並未拒絕，至其與被告間之內部關係，無礙其為被告公司代表人之認定，況依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登記代表人仍為吳政勳，而公司登記具有對外效力，被告既未變更公司代表人，仍應認吳政勳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併予說明。

01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、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2 60,000元予原告潘明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
04 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08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3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
14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賴敏慧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